

浙江省 2016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试题

课程代码:00924

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、写在答题纸上。

选择题部分

注意事项:

1. 答题前,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、姓名、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。
2.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,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。如需改动,用橡皮擦干净后,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。不能答在试题卷上。

一、单项选择题(本大题共 10 小题,每小题 2 分,共 20 分)

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,请将其选出并将“答题纸”的相应代码涂黑。错涂、多涂或未涂均无分。

1. 不属于姻亲的是

- A. 血亲的配偶
- B. 配偶的血亲
- C. 配偶的血亲的配偶
- D. 血亲的子女

2. 父母子女之间的继承顺位是

- A. 第一顺位
- B. 第二顺位
- C. 第三顺位
- D. 第四顺位

3. 登记离婚程序不包括

- A. 申请
- B. 单位同意
- C. 审查
- D. 登记

4. 女方怀孕期间,男方可以提出离婚的情形是

- A. 感情已经破裂
- B. 已经分居较长时间
- C. 女方与他人通奸受孕
- D. 男方属于军人

5. 父母子女关系

- A. 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
- B. 与共同生活一方保持父母子女关系
- C. 与不共同生活方断绝父母子女关系
- D. 依据子女意见决定

6. 不属于婚姻无效的法定情形

- A. 未到法定婚龄
- B.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
- C. 直系血亲
- D. 世代仇敌

7. 一方宣告失踪

- A. 必须申请死亡才能终止婚姻
- B. 由失踪人近亲属同意才能离婚
- C. 另一方可以诉请离婚
- D. 另一方不得诉请离婚

8. 人民法院处理夫妻财产分割应遵循的原则不包括

- A. 保护妇女、儿童合法权益
- B. 照顾无过错一方利益
- C. 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
- D. 不必遵循男女平等

9. 在离婚时个人债务

- A. 由一方偿还
- B. 另一方负连带责任
- C. 在财产分割前先还债
- D. 另一方不得偿还

10. 依据寺院法的亲等计算法,表兄弟姐妹属于

- A. 二亲等旁系血亲
- B. 一亲等旁系血亲
- C. 三亲等旁系血亲
- D. 三亲等直系血亲

二、判断题(本大题共 10 小题,每小题 1 分,共 10 分)

判断下列各题,在答题纸相应位置正确的涂“A”,错误的涂“B”。

- 11. 对偶婚制下,不能判明子女的生父是谁。
- 12. 原苏联的法律体系中,婚姻家庭法是独立于民法之外的法律部门。
- 13. 亲属法调整的范围广于婚姻法。
- 14. 有配偶与他人同居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,不以夫妻名义,持续、稳定地共同居住。
- 15. 中国古代奴隶制社会就有独立的婚姻法。
- 16. 亲属就是家属。
- 17. 亲等是计算亲属关系亲疏远近的基本单位。
- 18. 我国现行婚姻法规定亲权由父母共同行使。
- 1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是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唯一渊源。
- 20. 我国 1980 年《婚姻法》增加了保护老人合法权益和实行计划生育原则。

非选择题部分

注意事项：

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，不能答在试题卷上。

三、名词解释(本大题共 5 小题,每小题 4 分,共 20 分)

21. 婚姻家庭法
22. 夫妻共同财产
23. 亲权
24. 非婚生子女
25. 离婚

四、简答题(本大题共 4 小题,每小题 5 分,共 20 分)

26. 我国结婚登记程序有哪些环节?
27. 我国法律规定夫妻人身关系方面有哪些内容?
28. 我国婚姻法中父母对子女人身照护权利义务内容。
29. 收养法的基本原则。

五、案例题(本大题共 10 分)

30. 张某与李某婚后 5 年,因张某与朱某通奸,李某诉请离婚。

问:(1)李某能否提出离婚损害赔偿?

(2)向谁提出离婚损害请求?

(3)如果判决离婚后,李某发现张某转移婚前财产 30 万元在其母账户,如何救济?

六、论述题(本大题 20 分)

31.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。

www.zikao365.com